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投资”)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1,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吉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1,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投资	5%以下股东	1,961,645	0.68%	IPO前取得:934,1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吉林投资	842,000	0.41%	2019/6/24~2019/11/5	11.03-12.62	2019/5/7
吉林投资	2,063,000	1%	2020/3/5~2020/5/18	11.3166-15.95	2019/11/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吉林投资	不超过:1,961,645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1,645股	2020/6/10~2020/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934,11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027,529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吉林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吉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吉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吉林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6月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1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转份额)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3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4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1.0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6.70万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上述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行权价格:31.9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人

5、授予数量:51.00万份

6、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曲德君	董事、联席总裁	32.80	23.48%	0.01%
黄驾宙	核心骨干	18.20	13.03%	0.01%
剩余预留数量		88.68	63.49%	0.04%
合计		139.68	100.00%	0.06%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授予价格:15.98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人

5、授予数量:86.70万份

6、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曲德君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46.35%	0.03%
黄驾宙	核心骨干	26.70	20.62%	0.01%
剩余预留数量		42.76	33.03%	0.02%
合计		129.46	100.00%	0.06%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288号),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3,854,660元,其中股本为867,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56,724,186元,股本为人民币2,256,724,186元。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86.70万股,已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355,186	-867,000	2,245,488,1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9,000	867,000	11,236,000
合计	2,256,724,186	0	2,256,724,186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0年5月8日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并在2020-2022年公司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243.02万元,则2020-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1.00	243.02	84.16	117.51	41.35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在2020-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414.08万元,则2020-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86.70	1,414.08	489.70	683.79	240.59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657.09	573.85	801.31	281.9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59,637,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1,424,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8,212,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80,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顾思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59,522,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顾思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以上。

表决结果:顾思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唐琼

3、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张喜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张喜民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选举顾思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喜民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燕来先生和张喜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赵燕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喜民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常工作,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郭亚雄担任主任委员,吕本富、顾思海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本富担任主任委员,朱大旗、顾思海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提名委员会委员:朱大旗担任主任委员,郭亚雄、张喜民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增资45,000万元,其中,9,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增投资差额3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将由6,1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增资45,000万元,其中,9,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增投资差额3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将由6,1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6,100万元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62号

法定代表人:刘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74403006K

经营范围: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石家庄高新区新石北路362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石家庄诚志永华100%股权。

石家庄诚志永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549.52	112,422.40
负债总额	42,019.73	46,901.06
净资产	70,529.79	65,521.34
	2020年1-3月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31.32	55,992.10
营业利润	5,886.91	17,544.82
净利润	5,008.44	14,008.45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增资的目的:近年来,公司稳步落实“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功能材料板块系公司的重要“一翼”,本次公司对石家庄诚志永华进行增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石家庄诚志永华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家庄诚志永华的实际持股比例仍为100%,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核算方式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张喜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张喜民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选举顾思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2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张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炜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炜先生自2016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发挥专业才能,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提升航运主业竞争力、加快全球化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在健全公司内控内审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2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0/6/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公告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直接持有公司50.46%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6月2日向公司书面递交了《关于对中远海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荐张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程序合规,被提名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张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张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张清海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0.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张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1	张清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泽新、文振富、陈志祥、关杰林、黄忠初、钟儒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汉明、李银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